

十一、南京 XX 有限公司审核案例

推荐机构：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

认证领域：质量管理体系、HACCP 体系

受审核组织：南京 XX 有限公司

审核组构成：组长刘秀冬 组员夏轶

一、案例背景

在国家相关部门每年对食品质量安全的市场监督抽查中，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的产品之所以被判为不合格，并不是因为其产品自身的质量或安全存在问题，而是因为产品标签不规范。比如：在产品包装上宣传产品特点时，有意无意的突出医疗作用。这就违反了 GB7718-2011“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中第 3.6 条款的规定。再比如：有些食品在标签中突出了某种特定成分，但是却不标注在成品中的含量，这又违反了 GB7718-2011“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中第 4.1.4.1 条款的规定。

本案例就是上述两种问题的综合表现。

二、认证组织情况

南京 XX 有限公司是由南京市粮食局军供站与江苏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南京 XX 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出资建立的主要从事军粮供应与服务的企业。

该企业现有员工 20 余人，产品主要是大米（含富硒大米）的加工。

三、认证依据、审核类型

审核依据：GB/T19001 GB/T27341 GB14881

审核类型：初次审核二阶段

四、案例发生过程

审核组在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，对组织的 QMS、HACCP 体系进行二阶段审核。二阶段审核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--2 日，共计 2 天的时间。

专业审核员为刘秀冬、夏轶

在审核中，审核组对组织在大米加工过程中的环境卫生、加工过程、产品检验予以了关注，认为基本符合要求。此外，审核组也关注了作为完整产品构成一部分的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要求。审核组抽取了该组织生产的 10 公斤规格的富硒大米的包装袋，检查其标签标注的合法性。发现在包装袋背面上方的产品介绍中，有宣传抗癌疗效的内容；并且产品名称为富硒米，但是缺少硒元素含量的标注。

就此发现，审核组指出了企业产品标签的不规范，并开具了书面不合格报告，要求企业整改。

另外，针对组织用于成品包装的电子计量称检定超期的情况，也开出了书面不合格报告，要求一并整改。

企业领导在末次会议上发言时，对审核组开出的两项不合格表示认同。特别是对在食品标签中宣传疗效的问题，他表示，过去我们还一直把抗癌作为一个重点进行宣传，根本没有意识到已经违法，幸亏这次审核被你们发现，为我们敲响了警钟。我们要引以为戒，及时改进包装设计，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。

审核后，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，提供了重新设计的富硒大米包装小样以及电子计量称的检定报告。包括富硒大米中硒含量的检测报告。经审核组对整改材料进行验证，认为有效，做出了建议予以推荐认证注册的审核结论。